



## 阿根廷法官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 江、罗成被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Adolfo Casabal Elas 及 Alejandro Guillermo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一样被控诉同样的罪名。

此案件几经周折，在审理过程中，中共用尽各种手段进行干扰，包括对原告律师施压，但是都未能阻止案件审理的进行。Lamadrid 法官历经四年的调查取证，做出逮捕江罗受审的裁决。

### 阿根廷联邦法院审理过程之重点摘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Adolfo Casabal Elas 及 Alejandro Guillermo Cowes，于国家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负责审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法官 Lamadrid 表示，阿根廷国家宪章有充分的规范要件授权阿根廷法官调查此案所声称的罪行，并且法庭需对此案拥有原始管辖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裁定法官 Lamadrid 继续对被告罗干的调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法官 Lamadrid 在阿根廷境内和境外对江泽民、罗干迫害法轮功的罪行进行调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官 Lamadrid 裁决并下令逮捕江泽民、罗干。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迫害元凶必将遭到审判**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表示：“江泽民和罗干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的罪恶可谓罄竹难书，但是在中国，法律和司法都在中共的淫威下堕落成为迫害工具，助纣为虐。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阿根廷法官的义举，以及正义战胜邪恶的永恒真理在国际社会里彰显。”

她说：“我们对维护良知正义的阿根廷法院法官、参与此案的正义人士、以及所有站出来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们表示感谢！”

她还表示：“阿根廷联邦法院法官的裁定，和不久前西班牙国家法庭针对江罗等五个前中共高官启动的刑事诉讼审理程序相呼应，是诉江案法律程序上又一个重大的突破。天网恢恢，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都将被送上审判台。”

### 背景资料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体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发动了针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十年来，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超过三千多人。还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遭关押、酷刑、失踪、甚至被活摘器官等等。

一九九九年，中共设立了“六一零”办公室，这是一个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设立的特别组织，是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推行和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其行为凌驾于法律之上。阿根廷起诉案的被告之一罗干是“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

经联合国及许多国际人权组织深入调查，已确认中共酷刑迫害法轮功的证据属实，目前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中，至少有五十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诉讼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法官 Lamadrid 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等迫害元凶案在各国将会出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



# 陷害廉洁法官黎梅 合肥法院的六项违法行为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法院 12 月 8 日非法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原合肥市中级法院一级法官黎梅。在庭审过程中，黎梅的律师程海依法指出瑶海区法院的多项违法行为。作为公审机关的瑶海区法院执法犯法，从立案程序到立案依据，再到庭审过程，无一不充满漏洞，并与现行法律相悖。

黎梅任法官期间，时时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要求修心向善，正直廉洁，秉公执法，在单位是办案能手，深受访民爱戴，被誉为“黎青天”。可是这样一位廉洁奉公的法官却因坚持信仰遭瑶海区法院陷害。

就本案的几个关键环节，让我们看一看瑶海区法院的六项违法行为。

一、缺乏立案依据。黎梅的律师郑重指出“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司法原则。翻遍目前中国所有的法律，没有一条法律条文明文规定“炼法轮功有罪”，所有打击法轮功的内容都是以通知、文件的形式秘密传达的。某机关、某当权人制定的通知、文件，既不能取代法律，也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法庭应该以什么作为立案依据？当然是法律。瑶海区法院却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立案，明显违反刑事诉讼法。

二、缺乏立案程序。在庭审过程中，黎梅的律师依法向法庭提出要看本案的立案文件，法庭的回答是：“没有。”律师当即指出，“尚未立案怎能开庭？”法院如果连这种最基本的法律常识都不了解，又怎能让人相信它会做出公正、依法的判决？

三、违法取证。公安机关在法院尚未立案的情况下，就非法对黎梅进行抄家，这样非法得来的所谓“证据”，却被瑶海区法院采纳，这是瑶海区法院欠缺基本法律知识的又一证明。

四、不履行告知程序，非法拒绝证人出庭。在本案开

庭前，瑶海区法院未按程序通知当事人出庭，意要让当事人措手不及。不仅如此，当黎梅的律师提出请控辩双方共同的证人出庭作证时，瑶海区法院出尔反尔，拒绝到场的六名证人出庭。这种严重违法的行为，不知是哪部法律赋予瑶海区法院的“特权”？证人不到庭作证，即缺乏事实依据，案件便不能成立，当事人还何罪之有？

五、推诿阻挠律师取证。本案审判长杨连文，审判员吴明霞在黎梅的律师取证时，不依法为律师提供材料。如瑶海区法院是问心无愧的依法判案，那何惧之有，为何不敢向律师提供材料呢？

六、本案主要审判人员有多次违法判决记录，令人质疑其依法审判能力。本案审判员吴明霞长期以来执法犯法，她不依据法律判案，而是滥用手中职权违法审判，曾非法判六至七名法轮功修炼者“有罪”入狱。她执行的不是国家的法律，而是江泽民违法制定的所谓“文件”和“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提请追查国际立案。同时，在此正告瑶海区法院吴明霞法官，以及所有非法审判过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法官们：功名利禄不长久，良心和正义却是永恒的。违法审判、违心审判，那会给自己生命留下无法弥补的痛苦和悔恨。

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是中共和江泽民，你有权选择不追随他们做恶，而是做出符合良心的选择。更何况“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自古以来的天理啊！法轮功学员不想看到人们因为被中共欺骗成为帮凶，而遭到恶报，我们想让你们拥有美好的未来。

迷中的人啊，不要等到后悔已晚时，方才痛悔错失了改过的机会。◇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文章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二零零一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个体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事实已经证明：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目前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中，至少有五十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诉讼案，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的法官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控告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以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层官员，罪名是对法轮功学员犯有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这是法庭首次认定中共官员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罪。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法官 Lamadrid 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 九评掀起 65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09 年 12 月 22 日已有超过 6557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